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 共和国政府联合公报

(一)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政府就中国新疆和由巴基斯坦实际控制其防务的各个地区相接壤的边界的走向，达成了原则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巴基斯坦当时的外交部长穆罕默德·阿里先生发出了访问中国的邀请，以签订正式边界协定。穆罕默德·阿里先生不幸逝世，访问未能实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随又向巴基斯坦外交部长佐勒菲卡·阿里·布托先生，发出了邀请。

(二) 佐·阿·布托先生在他的代表团的陪同下，于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到达中国，至一九六三年三月四日结束访问。在访问期间，布托先生到了广州、上海和北京。他受到了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的热烈欢迎。

(三)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毛泽东主席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刘少奇主席接见了布托先生和他的代表团，并且同他们进行了亲切友好的谈话。中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元帅和巴基斯坦外交部长布托先生举行了会谈，会谈是在友好、坦率的气氛中进行的。

(四)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日下午三时，两国外交部长在人民大会堂签订了中国和巴基斯坦之间的边界协定。刘少奇主席、周恩来

总理和中国的其他领导人参加了签字仪式。

(五) 双方同意，按照上述协定第四条的规定早日成立一个负责实施该协定的联合标界委员会。

(六) 在会谈中，两国政府的代表回顾了中巴两国建交以来两国友好关系的发展。双方特别满意的是，中巴两国政府本着平等合作、互谅互让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了实际存在于两国之间的边界问题，并且签订了边界协定。这件事显示了在互相尊重和具有善意的基础上进行友好协商，是解决边界分歧和其他国际争端的有效办法。双方相信，这项边界协定的签订，对于巩固和发展中巴两国的友好睦邻关系具有重大意义，并且对于巩固亚洲和世界和平作出了贡献。

(七) 两国政府的代表重申他们对一切国家享有主权和平等地位的信念和对各国人民享有按照他们的自由意志决定自己命运的基本权利的信念。双方一致表示愿意在平等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基础上促进中国和巴基斯坦之间的合作。

(八) 关于巴印之间的克什米尔争端，巴基斯坦外交部长重申，巴基斯坦过去一贯而且今后将继续争取通过和平谈判，同印度就此争议达成公平和体面的解决。中国政府赞赏巴基斯坦政府谋求和平解决克什米尔争端的立场，并且相信这个问题的迅速解决将有助于亚洲和世界的和平。

(九) 关于中印边界争端，两国政府的代表希望通过中印两国直接谈判，求得公平合理的解决。中国政府重申，它争取通过谈判和平解决中印边界问题的决心是不会改变的。

一九六三年三月四日